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来〔2016〕494号

关于申报 2016/2017 学年中美人文交流专项 学分生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巩固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成果，鼓励中美高校建立和深化合作关系，吸引更多的美国青年学生来华留学，我部于2014年至2017年实施第二轮“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奖学金项目”，共计划提供9000个专项学分生奖学金名额，2016/2017学年为第二轮项目执行期的第三年。

为做好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学分生奖学金项目有关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项目要求

申请2016/2017学年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学分生奖学金支持的项目应为中美高校间正式的校际交流项目，符合以下条件：

1. 两校间已就该项目签署校际交流协议，美方高校承认其学生在中方高校学习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

2. 项目美方学生将于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间在中方高校学习，学习时间最短不少于1个月。优先资助来华学习3个月以上的项目。

二、奖学金资助标准

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学分生奖学金资助标准为2500元/人/月，使用方式由各校根据校际交流协议内容自主确定。我部将在各校获批项目及名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报到人数统一拨付资助款项。

三、申报办法

请申请新项目的院校填写《2016/2017学年中美人文交流学

分生奖学金项目申报表》(附),并将申报表及项目相关的校际交流协议复印件一并于2016年4月30日前上报我司。另请将填写完整的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 studyinchina@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北楼327,教育部国际司来华处收,邮编100816。

四、其他事项

2014/2015及2015/16学年度已获批的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学分生奖学金项目仍在执行期内(2014-2017年)的,且项目或名额等事项无变更的,将自动纳入本年度获批项目,无需重报。

请2014/2015及2015/16学年度获批的项目高校登陆“来华留学网上报名信息平台”(http://laihua.csc.edu.cn),于2016年9月1日至30日期间按要求详细填写已获批交流项目下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在校学习的美国学生信息,并上报获批项目实际报到学生注册名单(含具体学习时间)及注册签到表至基金委。

国际司联系人:贾彬、赵娜

电话:010-66096495,66096496

传真:010-66097369

基金委联系人:郝力

电话:010-66093927

传真:010-66093915

附件:中美人文交流学分生奖学金项目申报表
(2016/2017学年)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6年3月16日

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奖学金项目申报表
(2016/2017 学年)

美方院校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协议名称	学生层次	所学专业	学习时长	所获学分	预计人数

说明:

1. “协议名称”指双方正式签署的校际交流协议全称; “学生层次”指本、硕、博; “所获学分”指美籍学生在我高校完成学业后直接获得的美方高校承认的学分或间接换算的等效学分; “预计人数”指 2016/2017 学年预计到校的美方学生数。
2. 此表请在留学中国网 (<http://www.studyinchina.edu.cn>) “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

申报院校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件: _____

申报院校 (加盖学校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